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5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4.联系人:陈正晨

5.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4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监事人数,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5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或监事会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6	第十四条 若股东大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第十四条 若股东会选举过程中出现本细则未列出的情况,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形成的意见办理。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六)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八)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3	第九条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第九条 ……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4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5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6	第十四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四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7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8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9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
10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11	第二十条 ……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12	第二十二条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3	第二十四条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四条 ……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14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15	第二十八条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八条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
2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列情形。
3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4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股权投资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七)存贷款业务; (十八)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九)代理; (二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二十一)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5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 (一)……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6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十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上市规则》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十条第(十三)至第(十七)项所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8	第十九条 ……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二条 ……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 (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第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11	第二十四条 …… (一)交易对方; ……	第二十四条 …… (一)为交易对方; ……
12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亦可自行撤销该等决议。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或股东会亦可自行撤销该等决议。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信用额度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信用额度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失当、违反忠实义务或其他故意、过失而导致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